

如同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77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挖掘新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在银行现代化金库物流系统等智能物流领域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及运维能力，公司决定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目星”）合作，共同投资组建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；

注册地址：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路302号；

经营范围：物流、仓储自动化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智能仓储、物流信息

系统设计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；从事仓储、物流设备及信息系统服务及运营业务；

股权结构：合资公司股东由聚龙股份、海目星两家法人股东及三名自然人股东组成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670	67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	270	27
曾明	20	2
张松岭	20	2
蒋志东	20	2
合计：	1000	100

聚龙股份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67%；海目星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27%。同时，为了保证合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，激励团队创新，聚龙股份与海目星双方协商后同意核心技术人员曾明、张松岭、蒋志东三人持有合资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均为 2%。

海目星、曾明、张松岭、蒋志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公司治理结构：

1.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权力机构；
2.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是公司经营机构。董事会成员五人，由聚龙股份指派三人，海目星指派二人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聚龙股份在董事会成员中选定；
3.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由海目星指派，设常务副总经理一人，副总经理一人，由董事会选派和聘任；
4. 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聚龙股份指派；

5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（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